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祥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37號、第3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加重竊盜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朝祥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陳朝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時53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土地，利用鐵條插入電線桿上孔洞方式，攀爬上該處桿號為管嶼幹102至103電線桿後，以電纜剪剪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60m/mm裸硬銅線而竊取之，得手價值新臺幣（下同）8486.87元之60m/mm裸硬銅線約56.5公尺。

(二)於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4日14時30分之間某時，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街00000號附近，利用鐵條插入電線桿上

01 孔洞方式，攀爬上該處桿號為永樂高幹120至120-2電線桿
02 後，以電纜剪剪斷台電公司所有之60m/mm裸硬銅線而竊取
03 之，得手價值7522元之60m/mm裸硬銅線約50公尺。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所犯加重竊盜部分(殺人未遂部分，本院另行審
08 結)，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加重竊盜之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11 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2 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3 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台電公司
16 之工程師李智銘於警詢中之證述(偵7312卷第51-52、57-58
17 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他卷第69-91頁)、彰化縣警
19 察局113年9月12日至10月17日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
20 竊報案統計表(偵7312卷第59頁)、113年9月18日、113年1
21 0月14日之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及附件(偵731
22 2卷第61-67、73頁)、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0月17日至24日
23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竊報案統計表(偵7312卷第75
24 頁)、遭竊地點之GOOGLE地圖畫面、現場照片及案發時監視
25 器翻拍照片(偵7312卷第77-80頁)、遭竊地點之GOOGLE地
26 圖畫面、現場照片(偵7312卷第80-82頁)等件在卷可佐，
27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
28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以行為人攜帶兇
31 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01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02 器均屬之，且僅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03 足，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被告於上開時、
04 地，均持金屬材質且質地堅硬，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05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電纜剪行竊，所為自該當攜帶兇器竊
06 盜之構成要件行為。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8 盜罪。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
11 110年度聲字第33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以
12 110年度聲字第49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入監
13 服刑後接續執行，於113年2月2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
14 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6 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17 案罪質相同之各罪，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
1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
19 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2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造成遭竊剪之電線斷線垂
22 落，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及感電傷害，或造成路燈不亮，影響
23 交通安全，此有前開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在卷
24 可佐，其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25 態度，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適度賠償其損失；暨被告本
26 案各竊得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電線，其價值非微；
27 並斟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累犯
28 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
29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所前受雇擔任貨車司機，日薪10
30 00元，未婚、無子女，入監所前與父親同住，父親因車禍受
31 傷不便工作，須扶養照顧父親，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定應執行刑

03 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間相隔不久、犯罪手法相
04 同、所犯皆為加重竊盜罪，並斟酌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
05 生危害程度，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
06 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
07 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08 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
09 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
10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五、沒收說明

12 (一)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
13 罪所得，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25頁），未據扣
14 案，亦無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5 項，分別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持以犯本案之電纜剪3把（即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電纜剪2」、「電纜剪3」）、鐵條15
19 支，均為被告所有，業據其於本院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25
20 頁），已為警扣案，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
21 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蕭有宏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楊蕎甄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 號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	罪名及宣告刑
		價值（新臺幣）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60m/mm裸硬銅線約5 6.5公尺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 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月。扣案之電 纜剪參把、鐵條拾伍 支均沒收；未扣案如 附表編號1「竊得財 物」欄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價值8486.87元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60m/mm裸硬銅線約50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

		公尺	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電纜剪參把、鐵條拾伍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價值7522元	